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聲字第29號

聲 請 人 王美心

上列當事人因教師升等事件所提起再審之訴（本院113年度再字第10號），聲請法官迴避，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聲請駁回。
- 二、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一、有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1款至第6款情形之一。
 - 二、曾在中央或地方機關參與該訴訟事件之行政處分或訴願決定。
 - 三、曾參與該訴訟事件相牽涉之民刑事裁判。
 - 四、曾參與該訴訟事件相牽涉之公務員懲戒事件議決。
 - 五、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
 - 六、曾參與該訴訟事件再審前之裁判。但其迴避以1次為限。」「民事訴訟法第33條至第38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行政訴訟法第19條、第20條及第176條分別定有明文。「（第1項）遇有下列各款情形，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一、法官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二、法官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第2項）當事人如已就該訴訟有所聲明或為陳述後，不得依前項第2款聲請法官迴避。但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第1項）聲請法官迴避，應舉其原因，向法官所屬法院為之。（第2項）前項原因及前條第2項但書之事實，應自為聲請之日起，於3日內釋明之。」「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

01 真實之一切證據。但依證據之性質不能即時調查者，不在此
02 限。」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0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
03 項、第2項、第34條第1項、第2項及行政訴訟法第176條準用
04 民事訴訟法第284條規定甚明。綜上可知，案件繫屬於法
05 院，經依法定程序分案交由法官審理之後，法官才有應自行
06 迴避，不得執行職務，或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的問題；若
07 案件尚未分案，該案件尚不知由何法官承辦，自無某特定法
08 官對於該案件的訴訟標的有何特別利害關係，或有何偏頗之
09 虞可言，當事人若預先聲請某特定法官迴避，核與聲請迴避
10 之要件未符。

11 二、聲請意旨略以：因鈞院111年度訴字第57號承審法官黃司熒
12 有行政訴訟法第19條、第20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
13 第1款第2款、第34條規定，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之具
14 體事由，故聲請黃司熒法官迴避等語。

15 三、經查，系爭本案事件目前尚在本院審查單位進程序事項審
16 查，迄未分案交由法官組成合議庭審理等情，此有本院查詢
17 資料附卷可稽，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卷查明屬實，自無從認定
18 上述法官就本案事件具有應自行迴避，或得聲請迴避之事
19 由，聲請人預先聲請法官迴避，核與聲請迴避之要件未符，
20 其聲請無從准許，應予駁回。至曾參與原確定判決之法官，
21 依行政訴訟法第19條第6款規定，應於系爭本案事件自行迴
22 避，不待聲請人之聲請，附此敘明。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4 審判長法官 劉錫賢

25 法官 林靜雯

26 法官 郭書豪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經本院
29 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

01 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但符合下列情
 02 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03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 2. 稅務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 3. 專利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	1. 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 4. 當事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一)、(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5 書記官 林昱玟